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404

電子信箱:bm15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657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營造業法33條技術士函釋(2958422_107606578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營造業法第33條涉所屬機關辦理 工程履約管理業務之營造業廠商任用技術士疑義」一案,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11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9246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略以:「...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,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應設置之技術士,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;及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,上開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,是否受雇於營造業廠商1節,查本法尚無明文規定。如有涉及僱傭關係認定之個案爭議者,請逕洽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處。」。
- 三、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,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。





四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經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2018/12/19文 交 16:24:22 章



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
聯絡人:何翊誠

聯絡電話:(049)2352911#323 電子郵件:af6649@cpami.gov.tw

傳真: (049)235291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營授辦建字第1070092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為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33條涉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履約管理 業務之營造業廠商任用技術士疑義1案,復如說明,請查 昭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1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55001號函及 依勞動部「107年11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70082766號函賡續 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3條第1項:「營造業承攬之工程,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,應置一定種類、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。」本部業以93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 4195號令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6月29日勞中一字第093 0100279號令會銜訂定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,其中就各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,應於工地設置之各該職類技術士已有規定。至於貴局所詢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,上開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,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;

第1頁, 共2頁

及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,上開標 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,是否受雇於營造業廠商1節,查本法 尚無明文規定。

三、另貴府如有涉及僱傭關係認定之個案爭議者,請逕洽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勞動部、本署中部辦公室電018-12-1次 交13:與:30章





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派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
南區

承辦人:李姿萍

電話:(02)27208889/1999#1055

傳真:(02)27239354

電子信箱: ping4469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工採字第1076013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營造業法第33條「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

執行疑義,詳如說明,請釋示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規定,內政部營建署訂定「營 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 標準表」,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該標準表納入契約特 定條款據以執行履約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履約管理業務,有關營造業廠商任 用技術士相關疑義,說明如下:
 - (一)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, 有關前揭應設置之技術士,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 廠商為限或可以受雇於營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,有關前 揭標準表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設置之技術 士,是否應受雇於該廠商。
- 三、前揭疑義,請貴局惠予澄釋,俾利本府所屬機關遵循辦理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 ②2018-14-0次 交17:03:07章





線